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胡芬綾

相　對　人　林嘉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6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惟相對人未曾持票據原本請求抗告人付款，亦未具體說明付款提示之時、地、方式，原裁定僅形式審查，逕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裁定，不當免除執票人之提示義務，自非適法。又抗告人業已清償本件本票所擔保之借款，僅係相對人漏未歸還，故相對人持以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亦屬違法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所共同簽發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雖未記載到期日，惟視為見票即付，經相對人於112年8月7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㈡至於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。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此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且抗告人所辯業已清償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 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